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文件

密财发〔2024〕39号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关于同意 设立泰克斯（北京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

泰克斯（北京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材料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和北京市财政局《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设立泰克斯（北京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机构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詹乃云。

三、代理记账机构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密顺路18号产业基地办公楼420室-3308；通讯地址：北京市

朝阳区垡头街道翠城福园 D 区 507 号楼 802； 邮政编码：
100023； 联系电话：15510710469。

四、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1820240017。

六、泰克斯（北京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机构资格。

此复。

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